

# 淮安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8 号

《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市政府九届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顾坤

2026年5月15日

# 淮安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废止《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因《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的核心制度已被后出台的国务院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》完全覆盖，已无继续实施必要。为维护法治统一，及时清理与上位法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淮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0月27日淮安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分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。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军分区。

---

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